

# 曙光:农机院公司这样对我公平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顾爽)

“先是和我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又把我调到几近废弃的基地工作,社保也断缴了,我工作近20年的单位怎么这样对我呢?”日前,呼和浩特市读者曙光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曙光告诉记者,他1996年分配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院)下属的中试生产基地做技术工作。2008年8月25日,农机院与他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4年1月,因中试生产基地被撤销,他被分流到同为农机院下属的内蒙古蒙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公司),由蒙发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

“2019年8月,农机院给我发了一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大致内容是我2008年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为用人单位转制和内设机构撤销等原因,正式与我解除劳动关系。”曙光表示,他接到通知之后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2019年9月,农机院又给他出具

一份通知,告知他因未按时办理离职,自2019年9月起停发工资以及停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接到这份通知之后,我的工资和社保都被停了,我申请了劳动仲裁。”曙光提供的劳动仲裁书(呼劳人仲字[2020]第17号)写明,农机院应继续履行与申请人曙光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且在裁决生效15日内支付申请人曙光2019年9月、10月工资3560.39元,并继续为申请人发放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报酬;农机院应为申请人补缴2013年

至2019年10月期间未足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继续为申请人缴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曙光告诉记者,农机院因为对仲裁结果不服,于2020年7月对其正式发起诉讼。经过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的审理,一审判决农机院继续履行与曙光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限时支付曙光2019年9月、10月工资3560.39元,并继续为申请人发放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报酬。随后,农机院上诉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驳

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份,农机院给我出具了一份回岗通知,让我在2021年3月23日前报到,岗位是农机院下属一个生产基地的资产及安全管理工作,工资还是3000元,但其中还包含餐补150元,通讯补贴50元,交通补贴500元。”

曙光告诉记者,农机院安排他去的生产基地位于土左旗沙尔营经济开发区,距离呼和浩特市区几十公里,很偏僻近乎废弃,环境很艰苦,而且他实际就是个管理员。

3月25日,农机院人

力资源部负责人赛罕告诉记者,曙光所说的情况并非完全属实,变更劳动合同、调动工作、两次回岗,农机院都与其本人进行过沟通。农机院已经执行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将工资按时如数补偿给了曙光,同时继续履行合同,为他安排了工作。

在沟通得到他基本同意的基础上,农机院给他发了回岗通知,但是他本人始终不办理回岗手续,也未按时到岗工作。而关于曙光的社保问题,赛罕表示,终审判决并没有涉及社保的问题。



行人在机动车道行走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 未规划非机动车道,农大西门快速路入口附近该咋走?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艾文涛 实习生 刘晓姣)

最近几天,记者接连接到多名读者反映,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内蒙古农业大学西门附近,通往北二环快速路已经贯通,但快速路桥下的路段只规划了机动车道,却没有非机动车道。“确实很不方便,

难道不开车就不能走这条路了?”3月29日,市民张先生无奈地说。

3月29日上午,记者来到昭乌达路内蒙古农业大学西门附近,发现道路东侧快速路入口处立着一个写有“去往北二环”的路牌,西侧桥下规划了机动车道,没有非机动车道,很多市民骑着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

在机动车道上行走,市民步行通过时只能紧靠路边前行,看着非常危险。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的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该路段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主要原因是尚未竣工验收。道路标示标线应该由施工单位施划,之后由交管部门进行验收,目前这条路还未移交到交管部门。”

## 维力西房地产公司什么时候交房?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购置房产本是一件让人开心的事情,但在鄂尔多斯市民郭先生眼里,却怎么也开心不起来。

2013年12月19日,郭先生和妻子郝换英跟鄂尔多斯市维力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西)签订合同,以6500元每平方米的价钱从该公司所开发的帝景峰汇楼盘购买1号楼一B座—1808号房屋,房屋总价为410540元,

维力西口头承诺2015年交房。本来满心欢喜等待入住新房,谁知8年过去了,郭先生一家仍没有等到属于自己的房子。期间,郭先生曾多次找到维力西协商此事,但都没有结果。

3月20日,记者在郭先生提供的《帝景峰汇房屋订购单》上看到,该订购单的订购人姓名为郝换英,房屋面积为63.16平方米,订购单签订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同时,郭先生还给记者出具了盖

有房地产公司公章的现金收据。

3月26日,记者来到维力西进行采访。一位女性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具体情况她不了解,记者可以拨打公司负责人巴总的电话了解情况。随后,记者拨打这位工作人员提供的电话号码,但语音提示,电话无法接通。当日,记者通过短信形式告知巴总身份及提出采访要求,并希望对方能及时回复,但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未接到回复。

## 洗衣店藏身地下车库续:城管部门介入调查

###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3月26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洗衣店藏身小区地下停车场 居民提心吊胆》,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奥

林花园B区地下停车场藏有洗衣店一事进行了报道。

“我们将会同城管部门马上对奥林花园B区地下停车场的洗衣店进行调查。”3月26日,东胜区纺织街道曙光社区的一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日上

